

南通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彩票公益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如皋市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29.93	521.2277	98.36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98	197.2977	99.65%
		省级财政资金	28	20	71.43%
		地方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303.93	303.93	100.00%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，强化机构照护能力建设，加大开放社会化住养服务力度。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，消除风险隐患，提升社区、居家困难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。 2.积极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。 3.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，改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，提升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服务能力。 4.资助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。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。建设100个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。 5.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，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，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、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 6.支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运用社会工作方法、技能为民政服务对象开展专业服务，提升基层民生服务专业化水平。		2021年度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补助资金198万元，其中老年人福利类156万元、残疾人福利类30万元、儿童福利类12万元。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补助资金28万元，其中残疾人福利类12万元、社会公益类8万元、儿童福利类8万元。 2021年度拨付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156万元，支持石庄镇敬老院改扩建工程，工程总费用427万元。拨付中央福彩公益金25万元，支持精神残疾福利机构江滨医院设施改造工程，工程总费用26.1万元。拨付中央福彩公益金5万元、省级福彩公益金12万元，支持丁堰镇茄儿园残疾人康复社区项目建设，工程总费用20万元。“孤儿助学”工程共资助11名孤儿，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3万元。拨付中央福彩公益金7万元支持白蒲镇蒲东社区儿童“关爱之家”建设，工程总费用10万元；同时补助东陈镇北庄儿童“关爱之家”7.5万元。孤儿“明天计划”已拨付1.2977万元，结余0.7023万元，计划2022继续补助符合条件的孤儿。拨付省级福彩公益金社会公益类8万元用于乡镇社工站项目购买服务。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类资金8万元因为项目未完成，暂未使用，计划于2022年度拨付到位。		
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		数量指标	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	≥50%	80%	
				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	≥60%	100%	
				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	1	1	
				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维修改造、政府购买服务数量	2	2	
				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≥2	省级补助8万元未使用	拟用于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项目购买服务，预计于2022年3月底4月拨付到镇（街道）
				建设“儿童关爱之家”项目数量	1	1	
				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		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	100%	100%	
			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末期评估合格率	≥90%	100%	
				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项评估合格率	≥90%	省级补助8万元未使用	如城“关爱之家”正在建设，年底前补助到位。
				“儿童关爱之家”项目建设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
			时效指标	收到资金后向项目单位发放补助时间	验收合格一个月内	按时完成	
	成本指标	总支出和分各项支出控制	不超过定额标准	不超标准			
	满意 度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积极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式老化改造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	不断提高	省级补助12万元未使用	2021年12月收到补助文件，计划用于2022年2家残疾人康复社区项目创建工作补助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据实填报。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满意度	≥85%	98%	
			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调查满意度	≥70%	92%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1

加权平均计算。